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149,019,518股变更为1,147,580,518股,注册资本将由1,149,019,518元变更为1,147,580,518元。

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以及公司并购重组后业务范围不断延伸,原《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不完全适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前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废止原《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149,019,518股变更为1,147,580,518股,注册资本将由1,149,019,518元变更为1,147,580,518元。因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8年8月2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35825Z7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8年8月2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35825Z730。 现公司工商信息登记机关已变更为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019,51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580,518元。
第七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沙发机构);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沙发机构);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9,019,5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7,580,5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股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因此所得收益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股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持有及剩余期间内拟卖出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控股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于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向有关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于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是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重新进行选举,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是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重新进行选举,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所缺人数。 在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